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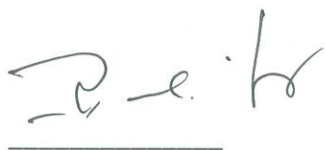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陈春麟）先生、陈建煌先生拟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Da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马大为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Wei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赖卫东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y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许金叶

2022年11月21日